

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三	
主 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九	
分 析 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設計師。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助理員。
稽 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設 計 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俟分析師出缺後改置。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

助理設計師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<p>一、內一人俟秘書出缺後改置。</p> <p>二、現職秘書一人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</p> <p>三、現職秘書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</p>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稽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合	計	七十八	
---	---	-----	--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